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1 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重點的規劃能促進核心素養。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設計符合規定。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課程設計符合規定。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課程設計符合規定。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協同教學之單元，參與授課教師採服務性質並未列明教學節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設計符合規定。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一年級僅一班對話的機會較少。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不足之處有透過線上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積極參與研習。
課程實施	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一年級僅一班對話的機會較少。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放置於學校網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程序選用。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配合課程規劃進行展演及競賽活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學生能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學能兼顧每個學生不同特質。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及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一年級僅一班對話的機會較少。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與學生對話激盪出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5 月 30 日	評鑑者簽名	劉姿斐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二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學生程度不一，因而以學習內容為主，表現為輔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視學生學習情況、當下環境及學校活動適度修正教學設計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相關規定辦理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視學生程度，增列額外教材學習，使其更具統整性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依學生先備經驗修正教學主軸，使其更具邏輯性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科目教學以主題單元為主，視情況協同教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收集學生過往經驗相關的資料，且依班級學生的程度調整規劃的內容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依相關專業會議規劃課程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依領域特性已妥適安排師資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課餘參與專業研習成長活動,務使充分理解課綱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透過不斷的專業對話,熟知教學綱要及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期初班親會上已轉知相關課程訊息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學生程度規劃加深加廣的自編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制定課表時已妥善規劃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配合學校行事及相關活動做規劃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為單元備課重點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學策略依學生學習程度適度調整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內容以課綱為主輔以學生程度做設計,並依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對話及討論無時不在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 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儘量達成 設定目標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非意圖性 學習結果 皆具有積極鼓勵的 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教學循序 漸進，能誘 導學生持 續精進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5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黃惠華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三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之單元學習重點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之內容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機會達到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規定設計課程。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主題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和統整性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設計的各層面彼此呼應具邏輯性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課程設計的各層面彼此呼應並具統整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設計前做好資料蒐集及統整。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依規定設計課程並經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依教師專長作課程設計，不足處，再行進修補足。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對課綱內容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透過參加專業研討研習，對課程的設計已有較深入理解。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網路上公開，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內容呼應課程目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在課程設計時已就課程需求作規劃。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加強學習效果。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學生學習狀況適度修正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照個別學生當時學習發展做課程難易修正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透過對話討論，修正內容。
課程效果	期課程辦理) 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符合預期。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 持續進步 中
--	--	-------------	--	--	--	--	---	--	-------------------

說明：

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5 月 30日	評鑑者簽名	施義宗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四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的規劃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能力並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機會。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照規定編寫課綱。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設計的各層面彼此呼應具邏輯性。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協同教學之單元，授課教師義務幫忙。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在課程設計時就課程需求蒐集資料作規劃。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透過對話討論，適度修正課程設計內容。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有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透過參加專業研習，對課

								程的設計已有較深入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透過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程。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網路上公開，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在課程設計時已就課程需求作規劃。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針對課程設計需求及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做適度規畫與評量。
							√	根據學生學習表現作適度修正課程計畫。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個別學生學習發展做課程難易適度修正。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作教學調整。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一個學年一班，對話機會較不足。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期程辦理)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 結果表現 具持續進 展之現象。
--	--	-------------	--	--	--	--	---	--	-------------------------------

說明：

7.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8.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5 月 30 日	評鑑者簽名	吳美燕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五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培育。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設計的各層面考量是依學生發展需求做合理的架構安排，以提供學生透過思考及整合，進而將內容適性化。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規定設計課程並融入生活議題，且依學習進度及各教學單元重點擬定適合的評量方式。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設計的各層面彼此呼應具邏輯性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協同教學之單元，授課教師義務幫忙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在課程設計時就課程需求蒐集資料作規劃。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透過對話討論，適度修正課程設計內容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有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透過參加專業研習研習，對課程的設計已有較深入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透過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程。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網路上公開，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在課程設計時已就課程需求作規劃。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針對課程設計需求及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做適度規畫與評量。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根據學生學習表現作適度修正課程計畫。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個別學生學習發展做課程難易適度

									修正。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作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一個學年一班，對話機會較不足。
課程效果	學生評量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領域、科目課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9.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0.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5 月 29日	評鑑者簽名	楊函穎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美國小領域(六年級國語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之規畫符合課綱之學習重點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之單元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內容符合規定中應包含之項目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項目內容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依規定設計課程。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依規定設計課程。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依規定設計課程。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依教師專長作課程設計，不足處，再行進修補足。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對課綱內容有初步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透過參加專業研討研習，對課程的設計已有較深

								入理解。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網路上公開，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內容呼應課程目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在課程設計時已就課程需求作規劃。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加強學習效果。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學生學習狀況適度修正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照個別學生當時學習發展做課程難易修正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透過對話討論，修正內容。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預定之目標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持續進步中

說明：

1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5 月 30 日	評鑑者簽名	陳雪美
------	---------------	-------	-----